

市委一号文件出台

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本报讯（记者 陈润）记者从市委获悉，3月31日，市委下发了今年一号文件：《中共衡阳市委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三农”工作。

《意见》指出，2017年农业农村工作，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和中央、省委农村工

作会议、中央、省委一号文件以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顺应新形势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打造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推动衡阳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迈出更大步伐。

《意见》强调，调优产业结构，

提升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益。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三产融合，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突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绿色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强农村生态建设，推进农业清洁生产，集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创新驱动，引领

现代农业发展。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大力培育“三新”主体，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补齐发展短板，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强乡镇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功能。积极创新农村投融资机制，统筹推进农村其它各项改革，切实加强领导。

349名小选手用机器人一决高下

我市第三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开赛，47所中小学参与角逐

本报讯（记者 许珂 向吟吟）3月31日，由市政府主办，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共同承办的第三届衡阳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在市一中鸣锣开赛，47所中小学、157支参赛队、349名选手参与角逐。副市长龚学余宣布活动启动。

记者在比赛现场看到，无人机一次次成功穿越铁圈，引得全场热烈掌声；3D打印设计赛中，酒杯、多功能书桌、机械工具等一幅幅生动的3D作品在电脑屏幕上跃然而出；创意赛区奇思妙想，一个个不起眼的或方块、或铁架组、或箱子的模型，在同学们的指挥下完成爬坡、搬运货物、清除障碍等多种高难度任务。

据介绍，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是一项科技含量高、学科跨度大、参与面广，展示性强的科技教育活动，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智力开发，将激发青少年的创新精神作为主要目的，成果显著，先后在各项目竞赛中获得国际金牌1枚；国家级金牌5枚，银牌6枚；省级金牌111枚，银牌160枚。

市科协负责人介绍，与前两届相比，此次竞赛范围更广、规模更大，还新增了3D元素，更注重科技与创新，进一步促进了青少年的创造性思维，激发了青少年的创新精神。

据悉，本次竞赛设有 FLL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WER 工程创新赛、VEX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等8个项目，分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组别，共决出一等奖33个、二等奖47个、三等奖66个。

市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两项法规

本报讯（通讯员 黄亚丽 刘婧）3月29日下午，市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两项法规），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孙承主持学习会议。

会议传达了两项法规的具体内容，重点学习了报告事项修改的主要内容，明确了2017年集中填报的具体要求。刘孙承就规范填报

相约“掌上衡阳” 感受优雅生活

课程：香道、茶道、剪纸和香薰蜡片制作；时间：4月8日下午3时

本报讯(记者 朱嘉林)4月8日(周六)下午3时,由本社新媒体编辑部主办、福源阁、云濮印象、五一文宣读和小向手作屋承办的“优雅女人必修课”活动将再次开启。在第二期课程中,将邀请女性朋友在香道、茶道、剪纸和香薰蜡片制作等课程中,感受优雅生活的乐趣。

“优雅女人必修课”是本社新媒体编辑部每月定期开办的粉丝福利活动,第一期于3月6日举行,参与的女粉丝在课后纷纷反映“受益匪浅”,并表示希望今后能多参加这样的培训。因此,本社新媒体编辑部定于本月再次举办“优雅女人必修课”活动。活动当天,报名的40名女性将分为4组,参加不同的学习课程,本期共有香道、茶道、剪纸和

“问计于民”获奖者速来“领奖”

本报讯 4月1日,本报二版刊发了《“迎接党代会,建设新衡阳”问计于民活动评选揭晓》一篇稿,市委问计于民活动办公室对评选出的60条优秀计策建议和10个组织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现请获奖单位及个人及时与市委“迎接党代会,建设新衡阳”问计于民活动办公室取得联系,领取证书。

据了解,为凝心聚力开好市第十一次党代会,2016年7月至9

月期间,我市全面开展“迎接党代会,建设新衡阳”问计于民活动,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截止活动结束,共收到计策建议183条,编辑专报8期。

请获奖单位和个人及时与市委“迎接党代会,建设新衡阳”问计于民活动办公室取得联系,领取证书,联系人:姚广苏,联系电话:0734-8866834,地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延安路22号市委大院3号楼3324室。



2016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7-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13	学生食堂	蒸湘区第三实验小学内	经查明,衡阳市蒸湘区第三实验小学在未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于2014年2月擅自在建湘区第三实验小学内建设学生食堂,面积900平方米。2016年6月该校又在违法建设的食堂上加层和扩大面积建设,占地面积1048.84平方米。现建至第三层,整栋食堂面积3146.52平方米	自接到本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小学整栋食堂3146.52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14	工业厂房	蒸湘区雨母山乡湘桂村、二塘村	经查实:衡阳市金雁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兴建年产20万吨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12月已建成1号平房房,面积22493㎡/1F;3号平房房面积22523㎡/1F;8号平房房面积1636.7㎡/1F。总建筑面积6138.3平方米。	对该公司违法建设的1、3、8号平房房,按100000元/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15	“汇欣家园”项目	蒸湘区石坳路185号	经查实,衡阳市汇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汇欣家园”项目1、2、3号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2013年1月10日经我局放线验线后开工建设,于2014年2月1、2、3号楼主体竣工。该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1、2、3号楼擅自超层建设。其中:1号楼超建6层,现实际建设面积30392.8㎡/28F,基底面积增加14.3㎡,住宅超建面积4376.6㎡。3号楼超建4层,实际建设面积22736.1㎡/18F,基底面积减少38.2㎡,住宅超建面积3403.8㎡,地下室少建487.5㎡。1、2、3号楼共超住宅面积为15601.8㎡,基底面积共增加32.5㎡。 二、擅自将1、2、3号楼规划审批的架空层进行了封闭,我局于2015年12月25日对该公司擅自封闭架空层违法行为下达了衡规罚字[201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恢复架空层原貌。现1号楼已部分进行了整改。 三、地下室审批面积为8187㎡/-1F,现实际只建设了7699.5㎡,少建地下室487.5㎡,按每个车位占地需35㎡计算,少建车位14个。 四、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值班室位于项目东北角,面积40㎡/1F,但该公司擅自将值班室改扩建为办公用房,并将值班室建至小区东面入口处,办公用房面积333.84㎡/2F,且东面10.71㎡超出项目用地范围。2016年7月28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衡国土资[2016]168号)回复:“一、该10.71㎡土地为石坳路边国有空地;二、对超占的10.71㎡土地,在该公司申请项目竣工用地验收时,如符合城市规划,经我局处罚到位后,按“二改一扩”(〔2013〕182号)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一、对违法超建住宅面积15601.8㎡、增加基底面积32.5㎡、少建地下室面积487.5㎡及改扩建办公用房面积333.8㎡,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整(¥8348835元)。 二、将封闭的架空层按规划要求整改到位。 三、按消防要求进行消防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关于伍先炳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伍先炳生前有不动产,坐落在石鼓区合江套195号团结村附5栋102房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35.53㎡,证号:00215292。继承人伍文革、伍文剑、伍美华、刘知兰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由伍建英一人继承。现继承人伍建英(430404195604052021)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蔡国华 电话号码:13638442731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日

关于王先建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王先建生前有不动产,坐落石鼓区北壕塘4栋106住宅一套,建筑面积64.11平方米,证号:00002617。黄玉萍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继承人王旭东(430407198804141531)继承,现王旭东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电话号码: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日

关于廖庆祝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廖庆祝生前有不动产,坐落在蒸湘区红湘北路86号蒸阳花苑F栋507房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50.22㎡,证号:08085013。继承人袁景城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由袁景英一人继承。现继承人袁景英(420107193708251043)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蔡国华 电话号码:13638442731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31日

关于莫景龙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莫景龙生前有不动产,坐落石鼓区演武坪24栋一层、雁峰区环城南路56号富亨大厦704住宅两套,建筑面积分别为66.82、65.68平方米,证号分别为:00023661、00254308。莫运剑、莫晴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继承人黎云秋(430403196003251023)继承,现黎云秋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电话号码: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日

关于李鑫智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李鑫智生前有不动产,坐落在珠晖区周家坳长岭村19房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45.10㎡,证号:00050485。继承人李梅花、赵玉莲、李秋兰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由刘隆莲一人继承。现继承人刘隆莲(430403195308150085)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蔡国华 电话号码:13638442731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日

关于钱康容、刘文生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钱康容、刘文生生前有不动产,坐落雁峰区环城南路100-124号701住宅一套,建筑面积51.6平方米,证号:00002342。刘锦香、刘锦荣、刘锦春、刘锦兰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继承人刘锦彪(430403196305211537)继承,现刘锦彪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电话号码: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31日

关于杨启林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杨启林生前与阳定国有不动产一处,坐落珠晖区桥头村14号306住宅宅,建筑面积67.36㎡,证号为08035165,上述不动产一半为杨启林的遗产,继承人阳定国自愿放弃遗产部分继承权,由其子杨欢继承。现继承人阳定国(43040819530126302X)、杨欢(430408198801293034)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8229276018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3月31日

关于李灿永、罗道奎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李灿永、罗道奎生前有不动产,坐落蒸湘区幸福路58号306住宅一套,建筑面积62.32平方米,证号:00005316。李昀朋、李桂媛、李漫莉、李先舜、李桂芳、李桂华、李桂英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继承人龙秋娥(430403195208112049)继承,现龙秋娥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电话号码: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日